

憲法與國民會議

——參考資料——

出版社 上海 出版





A541 212 0014 1583B

目 錄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張銳(一八)
北上宣言 孫總理(四七)
國民會議爲解決內亂之法 孫總理(五一)

民國二十九年元旦初版
實價每冊國幣貳角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X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X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X 第七條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1610103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查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依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其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懲處之制裁。」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交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万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万以上，未滿三十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地土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消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効。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

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張銳

——二十五年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

二月二十日，中央常會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交立法院審議，議誌四月號本刊。立法院以兩法各有其獨立性，故先將國民大會組織法草竣，於四月二十四日提出大會審議，當將國民大會組織法完畢一讀程序并二讀修正通過，該法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文，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繼續審議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當將該法草案第四至第廿各條文除刪去第十九條（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外，均二讀修正通過，旋又全案三讀通過，對草案原第一至第五各條文次序已有更動，又將草案原第三條第二項另列為一條，結果全案仍為廿條，對草案原條文文字，亦修改甚多。茲將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原文錄下：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國民政府主席；（三）國民政府委員；（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卅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之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

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月一日，立法院討論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案，二日歷續審議，當將本案全文八章六十二條附表四種，三讀修正通過。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派之：（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該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二）年滿二十五歲；（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

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在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所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籤，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倫呼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 | | |
|----------|----------|----------|
| 在檳香山者一名， | 在智利者一名， | 在祕魯者一名， |
| 在古巴者一名， | 在黑西哥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菲律賓者二名，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 在馬來者四名， | 在印度者一名， | 在緬甸者二名， |
| 在安南者三名， | 在暹羅者四名， | 在歐洲者一名， |
| 在日本者一名， | 在朝鮮者一名， | 在澳洲者一名， |
| 在大溪地者一名， | 在非洲者一名， | 在荷屬者四名， |
| 在香港者一名， | 在澳門者一名， | 在台灣者一名。 |
-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國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國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一）死亡。（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員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附表凡四，各表全文如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	四四	浙江	三三	安徽	三五	江西	二八
湖北	四〇	湖南	四三	四川	四四	西康	
河北	四三	山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陝西	二〇		
山西	二二	河南	四四	廣東	四四	甘肅	一四
青海	九	福建	二二	察哈爾	一〇	廣西	二一
雲南	三三	貴州	一六	綏遠	一〇	江蘇	二
寧夏	九	新疆	一二	南京	四	上海	八
北平	六	天津	五	青島	二	西京	二
總計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省 第一區 漢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六）

第三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四）

第四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六）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五）

第六區 鎮江、阜寧、興化、東台。（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鄧縣、睢寧。（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三）

第三區 趙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考豐、臨安、於潛、昌化。（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三）

第八區 鄧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四）

第二區 蘭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五）

第三區 六合、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四）

第四區 潜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濶陽、亳縣、太和、臨泉。（三）

第八區 賀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寧國、涇縣、旌德。（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四)

第四區 賴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邬、安遠。(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平、樂平、婺源、德興。(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三)

第八區 婺源、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國闢。(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七)

區二區 漢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五)

第五區 番陽、崇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清縣、會同、通道、綏寧。(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江南縣。(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藺。(四)

第八區 泰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雋、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三)

第二區 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陽。(設治局)(四)

第三區 名山、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三)

第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二)

第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二)

第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砫、酉陽、秀山、黔江、彭水。(三)

西康省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爐霍、丹巴、定鄉。(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陽、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頑都、大昭。(五)

河北省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三)

第二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三)

第三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三)

第四區 易縣、淶水、淶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三)

第七區 天津、青島、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二)

第九區 聖縣、無極、冀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靈壽、高邑。(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三)

第二區 永年、曲周、肥鄉、鷄澤、成縣、濱縣、廣宗、平鄉、南和。(三)

第三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三)

第一區 邯鄲、永年、肥鄉、鷄澤、成縣、濱縣、廣宗、平鄉、南和。(三)

第四區 薊縣、南宮、新河、束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三)

第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三)

第三區 滌陽、曲阜、寧陽、鄆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四)

第五區 堡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城。（三）

第八區 沂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霧化、蒲台。（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峯縣。（四）

第二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河、平陰、汶上、陽穀、壽張。（四）

第三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縣、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六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二）

第六區 臨汾、翼城、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靈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四)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四)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五)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延律、輝縣。(六)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鄢陵、郾城、輔城、臨汝、魯山。(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六)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大康、扶溝。(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三)

第二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鐵門、欒川。(三)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盩厔。(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二)

第三區

蒲城、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栒邑、邠縣、淳化、長武。(三)

第四區 凤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沂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南鄭、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二）

第三區 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和。（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至門、安西、敦煌。（一）

青海省 第一區 樂都、互助、亹源。（二）

第二區 西寧、民和、化隆。（二）

第三區 溪源、大通、都蘭。(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心、同德。(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三)

第三區 浦城、建歐、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三)

第七區 長汀、連成、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廣寧、英德。（三）

第八區 高明、鵝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江。（三）

第九區 茂明、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三）

第二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三）

第三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譚縣、樂東、保亭、白沙。（四）

第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三）

第一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二）

第二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都江。（二）

第三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三）

第四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二）

第五區 凌雲、西降、西林、東蘭、鳳山、思隆、恩陽、百色、思林。（二）

第六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二）

第七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二）

第八區 呂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祿、賓陽。（一）

第九區 崇義、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全。（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二）

第二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桂平。（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三）

第二區 保山、永平、鎮康、騰衝、龍陵、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瀘渡、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

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三）

第三區 蒙自、建水、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三）

第四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驪興、武定、元謀、祿勸、姚安、大姚、鎮南。（二）

第五區 廣南、富州、文山、馬關、西畴、硯山、瀘西、彌勒、師宗、邱北、屏邊。（二）

第六區 曲靖、平彝、魯甸、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巧家、會澤、宣威。（二）

第七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微江、玉溪、路南、江川、鎮雄、彝良。（二）

第八區 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鹽豐、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麗

江、蘭坪、鶴慶、劍川、淮西、中甸、永勝、華坪、承仁。（三）

第九區 寧洱、景谷、墨江、思茅、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寧江（設治局）。（二）

第十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元江、新平、瀘滄、鎮沅、景東、雙江、蒙化、漾濞。(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遵定、鎮寧、平瑞、紫塞、清鎮。(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鳛水、湄潭、道真。(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鱷山、餘慶、甕安。(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匀、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三)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三)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三)

察爾省 哈爾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一）

甯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鷗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三）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四）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渺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烏耆、尉犁、婼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五）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	農會（漁會在內）七、（以後簡稱農）工會七、（以後簡稱工）商會（航業公會在內）七、（下簡稱商）總額二一。
江西	農六、工六、商六、總額一八。
四川	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
山東	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
陝西	農四、工四、商三、總額一一。
福建	農三、工三、商三、總額九。
雲南	農三、工三、商二、總額八。
綏遠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南京	農二、工三、商二、總額六。
天津	農二、工二、商二、總額六。
青島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上海	農四、工四、商四、總額一二。
甯夏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貴州	農三、工二、商二、總額七。
廣東	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三一。
廣西	農三、工二、商二、總額七。
青海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察哈爾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新疆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北平	農二、工二、商二、總額六。
西京	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

總計農會（兼漁會在內）代表一一〇名，工會代表一〇八名，（商會兼航業工會在內）一〇四名。以上共計職業

代表三三二名。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

律師團體

一〇名

會計師團體

五名

醫藥師團體

八名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名

工程師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

一八

名以上合計五八名

上列附表中之第二附表，立法院於五月八日議決略有改變，雲南原定十區，已改爲十一區，每區應產生代表名額均爲二人。河北一三兩區對調，青海一二兩區對調，廣西第八區改列第一區，原有第一區至第七區，均依次遞改，該省第一區之代表名額亦改爲二人，上列三省對調選舉區原因，係省會已遷移，故不得不將省會所屬之選舉區位列第一，以資一律云。

北上宣言

孫總理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鈞、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

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蕲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犖犖諸端。無繇實現。爲謀目的之到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節。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

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尚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人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割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

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蓋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孫總理

——十三年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

(十一月十九日在莫利愛路二十九號)

諸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鋐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的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兄弟以爲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兄弟這次到西南有二年之久。雖然因種種障礙。未有成就。但是對於反對曹吳的武力統一。很有計畫。很有籌備。近來籌備將及成功。忽然遇到國民軍推翻曹吳。我在西南所做的兩年工夫。可以不用。所籌備反對武力的計畫。可以放棄。不但是放棄反對武力的計畫。並且放棄西南的地盤。單騎來上海。再過幾日。就往北京。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至於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有辦法。這個辦法的頭一步。就要靠報界諸君鼓吹。來指導民衆。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足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發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

在是一個假民國。這兩三年來。曹吳更想用武力來征服民衆。統一中國。他們這種妄想到近日便完全失敗。這個失敗事實發生了之後。就是我們人民講話的極好機會。我們人民應該不可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便難怪他們武人講話。霸占這種權利。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真正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要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我從前因為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籌謀計畫。反抗武力。來造成這個機會。現在已經得到了這個機會。從前的籌謀。都沒有用處。所以拋棄一切。親到上海來同諸君相見。今天在這地同諸君講話是用人民的資格。是處於國民的地位。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先知。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為國民的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列入宣言之中的。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多。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是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但是不管新聞界是不是參加會議。都負得有指導

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此刻宜傳國民會議。或者一時未能普遍傳入全國民衆之中。但是可以傳入有知識的各種大團體。好像學會、商會、教育會、以及農團、工團一樣。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如果在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來推倒軍閥。那麼這次北方事變。便不能促成和平統一。或者要釀成大亂。也未可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我所發表的宣言。要能完全實行。固然需要極種籌備。但是要民衆贊成國民會議。首先便要民衆明白國民會議的性質。和國民會議的力量。如果這個會議可以解決國家的糾紛。諸君在新聞界便應該竭力鼓吹這個會議。俾民衆明白這個會議的性質。實行這個會議的辦法。從前國會之所以沒有用處。是由於根本上選舉議員的方法太草率。當時祇要願意做人民代表的人。到各省四鄉去運動。人民因為不知道國會的重大。便不問想做代表人的學問道德如何。便舉他們做議員。成立第一次國會。從前國會因為議員的本

體不好。復受外界武力的壓迫。所以在當時總是不能行使職權。後來北方政府毀法解散國會。國會更是沒有用處。西南政府護法。在廣州四川召集國會。以維法統而與武力相持。前年曹吳也贊成護法。召集議員到北京開會。但是那些議員總是不顧民利。祇顧私利。到北京之後。不做別事。祇要有錢。便去賣身。造成曹鋐的賄選。現在全國國民對於那般議員完全失望。要解決國事。便不能靠那些議員。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託空言。殊不知我既是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是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是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那些有十萬或者二十萬兵的人。我們不能把他們當作特別偉人。祇可以當作國民守門的巡捕。譬如我的門口。現在有兩個持槍的巡捕。來保護我家。上海凡是有錢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過了大官的。都用有巡捕守門。那些守門的巡捕。都是有槍階級。那些主人祇能在物質上多給錢。決不能教訓那些巡捕來管家事。反對主人照道理講。那些有大兵權的人。所有的任務。就是和守門的巡捕一樣。不能以爲他們是有槍階級。我們主人便放棄權利。連家中大事也讓他們來管。他們這次推翻曹鋐、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祇可以在會議之中。特別設法酬謝。不

能說會議的經國大事。便由他們把持。他們在帶兵的時候。一方面是軍人。但是在不帶兵的時候。一方面還是國民。用國民的資格。在會議席上本來可以講話。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請他們直捷了當去做皇帝。帶兵的人。祇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若是他們自己真要看作皇帝。這次會議開不成。國事還不能解決。中國還不能和平統一。那麼國家的大事。祇可以暫時讓他們去胡行亂爲。這次推翻曹吳。他們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霸。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更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要現在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祇可以宣布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力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歎迹。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歎迹。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了。

有了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叢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祇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决。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從前的督軍團會議。各武人分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

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改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現在所應該注重的大綱。一共祇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祇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連三萬萬的目數也是不足呢。何以在這十幾年中。便減少了一萬萬。在前年一年之中。便減少一千多萬呢。我們人口這樣減少。真是可驚可怕。這樣可驚可怕的事。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亂事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要更減少。推到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受其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平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

就第二點說。是對外問題。中國從和外國通商以來。便立了許多條約。那些條約中所載的極不平等。現在中國已失去國際上的平等自由。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一般人都說是一個半殖民地。依我看中國還趕不上半殖民地。好比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菲律賓是美國的殖民地。中國若是半殖民地。照道理

上講起來。中國比較高麗安南和菲律賓所受待遇當然要好些。但事實上是怎樣呢。高麗做日本的殖民地。高麗所奉承的主人祇有一個日本。日本做高麗的主人。所得到的權利。固然是很大。但是所盡的義務也不少。如果高麗有了水旱天災。日本設盡種種方法去賑濟。常常費到幾百萬。日本人都自以爲是應該做的事。至於美國之待菲律賓。不但是急時賑濟災害。平時並且費很多的人工金錢。辦理教育交通和一切善政。中國平時要改良社會。急時要賑濟水旱天災。有甚麼人來盡義務呢。祇有幾位傳教的慈善家。本悲天憫人的心。理來救濟。如果費了幾十萬。便到處宣傳。視爲莫大的功德。而且高麗和菲律賓所奉承的主人都祇有一國的人。做奴隸的要得到一國主人的歡心。當然很容易。中國現在所奉承的主人。有幾十國。如果專得英國人的歡心。美國日本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若是專得日本和美國人的歡心。英國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正是俗話所說。順得姑來失嫂意。要得到衆主人的歡心。是很難難的。今日大陸報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叫做「條約神聖」。這篇論文所以發表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我在吳淞登岸的時候。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見我說。「英國想抵制先生在上海登岸。我說上海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個領土的主人。他們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職權。在這個領土之內。想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我登岸之後。住在租界之內。祇要不犯租界中的普通條例。無論甚麼政治運動。我都可以做。」那位日本記者昨日發表了我的這言論。所以該報今日便有這篇論文。大家知道不平等的條約。是甚麼東西呢。就是我們的賣身契。我這次到北京去。講到對外問題。

一定要主張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廢除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國已經行過了的。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羅。東亞祇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暹羅。日本、暹羅之所以能够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羅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所以國際間强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不是不能廢除的。祇看我們所用廢除的方法是怎麼樣罷了。我們常常笑高麗安南是亡國奴。他們都祇有一國的主人。做一國的亡國奴。我們和許多國家立了不平等的條約。有十幾個主人。做十幾國的亡國奴。最近新發生了一個俄國。自動的廢除了中俄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交回俄國從前在中國所得的特別權利。放棄主人的地位。不認我們是奴隸。認我們是朋友。除了俄國之外。還有德國、奧國。也廢除從前在中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交回一切特別權利。德國、奧國。都是歐戰打敗了的國家。那些歐戰打勝了的國家。見得打敗了的國家。還可以放鬆中國的特別權利。爲甚麼打勝了的國家。不可放鬆呢。他們因爲研究到這個問題。自己問良心不過。所以便主張把從前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要放鬆一點。因爲研究放鬆條約的辦法。所以才有華盛頓會議。但是他們一面會議。主張放鬆條約。又一面說中國常常內亂。不能隨便實行。總是口頭上的主張。外人在口頭上放鬆束縛中國的條約。不是從今日起的。譬如庚子年北京起了義和團之後。各國聯軍打到北京。趕走中國政府。逼成城下之盟。外國人在北京爲所欲爲。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當時英國

是世界上頭一個強國。國內極文明。有許多人看到各國在中國太野蠻。太對中國人不住。便出來講公道話。主張要把英國所占的特別權利。送回中國。英國政府在當時也贊成這種主張。但是又附帶了一個條件。必須各國一致退回在中國所占的特別權利。然後英國才可以實行。所以英國一方面贊成那種公道的主張。又一方面使許多小國像西班牙葡萄牙來反對。弄到結果彼此推諉。至今不能實行。這還是二十年以前的事。外國人在二十年以前便有了這種動機。我們不爭。他們自己自然是不管。中國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為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中國有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便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問外國能不能廢除舊條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如果大家決心去力爭。那些條約便可以廢除。好像最近的華盛頓會議。外國人便主張放鬆。從前的凱馬約契。外國人也主張實行。我們中國人都是不爭。都是不要。假若全國國民一致要求。這種目的一定是可以達得到的。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軍閥的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譬如就通商而論。這本是兩利的事。但是中外通商。每年進口貨極多。出口貨極少。進出口貨總是不能抵銷。據最近的海關報告。進口貨要超過出口貨五萬萬。這就是中國損失了五萬萬。換言之。就是中國由於通商。每年對於外國。

要進貢五萬萬。就我們所住的租界而論。租界是甚麼人的主權呢。都是歸外國人管理的。中國人住在租界之內。每日納稅買貨以及繳種種保護費。又是多少錢呢。再就貨物在中國內地銷行的情形而論。外國貨物入口。先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再運入內地。抽百分之二·五的釐金。抽過了百分之七·五之後的外國貨物。無論運到甚麼地方去賣。都不必再抽稅。都可以暢銷。如果有中國貨物由上海運到四川重慶去賣。先在上海要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以後經過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夔府等處。總有十多處釐金關卡。每經過一個關卡。就要抽一次的釐金。總算起來。經過這些關卡。商家該當納多少稅呢。中國商人因為要免除這種重稅。所以許多商人便請了外國人出面運貨。說是外國的貨物。每批貨物祇抽百分之七·五的稅。便可以了事。中國商人請外國人保護貨物的這種舉動。好比是請保鏢一樣。外國壓迫中國。除利用經濟勢力來直接干涉以外。另外更用種種方法。間接來吸收中國人的錢。不過中國最大批的損失。還是進口貨的五萬萬。我們受這樣大的損失。在外國人美其名說是通商。就事實上論起來。何異強奪豪取。更就洋布洋紗而論。當歐戰的時候。本是中國商人最賺錢的生意。當時之所以賺錢。是由於洋貨不能入口。沒有洋貨來競爭。我這次進吳淞口的時候。沿途看見紗廠、布廠的烟筒。多是不出烟。我便奇怪起來。問那些由上海來接我的人。他們都說那些工廠在這幾年中極虧本。早已停工。虧本的原因。是由於和洋紗洋布相競爭。在上海所做的布和紗。都不能賺錢。當這個時候。假若海關是歸我們中國人管理。我們便可以把進口的洋布

洋紗抽重稅。如果在中國所織的布。每疋是值五元的。我們加抽洋布的稅。便要弄到他每疋的價錢。要高過五元。至少也要和中國布的價錢一樣。然後中國布才可以同洋布相競爭。這種抽稅的方法。是保護稅法。是用来保護本國貨物的。中國現在因為受外國壓迫。不能行這種保護稅法。所以上海紡出來的紗。織出來的布。便不能和洋布洋紗相競爭。便要虧本。紗廠便因此停工。工廠停工。工人自然是失業。當紗布生意極盛的時代。這種工廠在上海之內的工人。至少有十萬人。這十萬人現在因為停工失業。謀生無路。總有多少是餓死的。那些餓死的工人。就是間接受了不平等條約和外國經濟壓迫的影響。中國當革命之初。外國人不知內情。以為中國人忽然知道共和。必然是程度很高。不可輕視。所以贊成中國統一。後來查得內情。知道中國的官僚軍閥。都是愛錢。不顧國家。所以便幫助軍閥。借錢給軍閥。軍閥有了多錢。於是摧殘民氣。無惡不作。像袁世凱借到了大批外債。便殺革命黨。做皇帝。吳佩孚借到了大批外債。更專用武力。壓服民衆。吳佩孚這次在山海關打敗仗以後。退到天津。本是窮途末路。國民軍本可以一網打盡。戰事本可以結束。但是有某國人對吳佩孚說。「長江是我們的勢力。如果你再退到那裏。我們幫助你。你還是很有希望。所以吳佩孚才再退回長江。」我說這些話。不是空造的。的確是有證據的。大家不信。祇看前幾個月某國人在香港的言論。大吹特吹。說陳廉伯是華盛頓。廣州不久。便有法西斯蒂的政府發生。他們總是在新聞紙上挑戰。要商團打政府。說商團如果不打政府。政府便馬上實行共產。最近更助陳廉伯在香港發行兩百萬元的債票。由他們的銀

行擔保。像這種種舉動。無非要延長中國內亂。他們才可從中取利。像這樣的帝國主義還不打倒。不但在北幫助吳佩孚。在南幫助陳廉伯。就是吳佩孚陳廉伯以外的人都可幫助。中國的禍亂便永遠沒有止境。外國人初次打中國。和中國通商以後。以爲中國很野蠻。沒有用處。想自己來瓜分中國。及遇義和團之變。中國人竟用肉體和外國相鬥。外國雖用長槍大砲打敗了中國。但是見得中國的民氣還不可侮。以爲外國就是一時用武力瓜分了中國。以後還不容易管理中國。所以現在便改變方針。想用中國人來瓜分中國。譬如在南方便利用陳廉伯。在北方便利用吳佩孚。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爲求一勞永逸起見。便要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兩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祇有帝國主義。要打破這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諸君既是新聞記者。是國民發言的領袖。就一定要提倡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更無窮期。中國每次有大亂。我總是首當其衝。譬如從前的袁世凱。現在的吳佩孚。都是身擁雄兵。氣蓋一時的人。我總是身先國民。與他們對抗。這次推倒了吳佩孚。我也放棄兩年的經營。隻身往北方去。以爲和平統一的先導。我這次往北方去。所主張的辦法。一定是和他們的利益相衝突。大家可以料得我很有危險。但是我爲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583B

國以後之能不能够統一。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所以中國前途的一綫生機。就在此一舉。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孫萬世的幸福。我因為要担负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我今天招待諸位新聞記者。就是要借這個機會。請諸君分擔這個責任。來贊成國民會議。鼓吹國民會議。